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校基金会发〔2026〕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财〔2025〕298号）《哈尔滨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哈工大财〔2025〕300号）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合理使用资产，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公益事业发展和基金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制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基金会财务工作报告，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财务管理相关主要规章制度；
- （二）年度经费收支预算和决算；
- （三）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基金会财务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代为管理。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会财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预算是指基金会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具有调配和监督基金会经济活动的作用。

第六条 预算编制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计划合理编制。

第七条 预算的审批和执行。基金会秘书处编制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草案，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八条 基金会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设立外币账户，用以核算基金会的外币业务。发生外币业务时，应按照当时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

第九条 财务工作人员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保管会计档案等。基金会的财会凭证由计划财务处统筹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做好财务工作。会计人员应履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收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一）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捐赠。

（二）投资收益，是指基金会因对外投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保值、增值获得的投资净损益。

（三）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收入按其用途是否存在限制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

第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以捐赠协议、捐赠登记表等文件为依据办理财产结转手续，并在接受捐赠后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六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支出应依照捐赠协议约定执行，并按以下金额审批：

（一）单笔支出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二）单笔支出金额在 5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由基金会分管副秘书长审批；

（三）单笔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

（四）单笔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由校内分管基金会工作的副理事长审批，并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中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非限定性项目拨付按以下金额审批：

（一）单笔经费申请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校内分管基金会工作的副理事长审批；

（二）单笔经费申请金额在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

（三）单笔经费申请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须经理事会（或理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非限定性项目拨付情况均需在下次理事会会议中进行通报。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十七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基金会。基金会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加强对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的清理，及时清查其经费来源与具体用途，按时结清，不得长期挂账。

第十九条 基金会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在业务开展中若需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贷款项目和额度应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并经过基金会理事会（或理事会临时会议）批准决定，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还款能力。

第八章 净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会的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时间或用途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有关法律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

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一）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会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二）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会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第九章 捐赠票据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使用的票据类型为黑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捐赠票据由财务部门统一领购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印制和购买票据。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财务人员使用和管理捐赠票据应遵守国家和基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转借、转让，也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开。

第十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是指基金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基金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

（一）基金会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接受捐赠和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外投资是指基金会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外单位的投资。

（三）基金会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第十一章 终止及剩余财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继续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二）捐赠给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项目。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报告。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应当接受理事会、民政部门派出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审计机关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的监督与指导，可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的财务人员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票据管理办法》(校基金会发〔2013〕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校基金会发〔2013〕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岗位责任制》(校基金会发〔2013〕4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资产管理条例》(校基金会发〔2013〕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校基金会发〔2022〕1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年5月7日

主题词：基金会 财务管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6年5月7日印发
